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105年9月6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105年9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月16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107年2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特訂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科（含通識教育中心）訂定之。

第三條 前條所列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且得相互搭配下列要件累計年資：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深耕服務或研究，需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依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應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其形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以半日為單位，累計5日為1週，累計4週為1個月，並以辦理4週至8週為原則。
- 四、護理專業教師至醫療院所指導學生實習，考量護理教師於指導實習期間需至醫療院所從事實際照顧及進行醫療健康行為，並與產業專業人員共同研討實務內容，助於教師瞭解產業新知，增加實務教學之目的，可得認列之中。

護理專業教師每滿6年須完成120小時繼續教育積分課程進行護理師執照更照，考量所開設之繼續教育課程業經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委託認可機構進行審查認定，且與護理教

師專業相關，開放核實採計。

第四條 本辦法採計期程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自 104 年 11 月 20 日發生效力起後計算，於此時間點前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應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訖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二、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但前職為其他技專校院教師者，則銜接計算他校之起始日，以六年為一週期。

三、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或停聘者，則視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相對順延之。

第五條 教師依本辦法進行深耕服務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第六條 學期中教師於授課之餘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每週給予八小時之公假，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不受八小時之限制。

第七條 各科(含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於學期中從事深耕服務或研究之教師人數每學期以 1 名為限。

第八條 本校應編列預算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之。

第九條 本校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屆期未依本辦法規定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者，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不得晉薪、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第十條 各科(中心)得制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確認適用對象、年資判定規範，及認定執行年資，經科務(中心)會議審議後，再行提交至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議審核。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